

# 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典型案例

2026年5月

第3期

本期“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典型案例”选取了并购重组相关方内幕交易违法犯罪案例，旨在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留下思考和警醒，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 ■ 案例一：许某内幕交易“D公司”案

### ■ 基本案情

2022年，上市公司D公司的控股股东J公司拟转让上市公司D公司股份，引入新的投资方作为控股股东。2022年5月至8月，J公司与S公司等公司商谈收购事宜。2022年9月5日，D公司申请停牌，发布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公告。监管部门对重大事项期间异常交易账户筛查发现，与S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许某存在关联的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大量买入D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

经查，许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告发布前，控制多个证券账户买入D公司股票1,960.57万元，共获利175.37万元。此外，许某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建议他人买入D公司股票。

### ■ 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许某上述买入D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175.37万元，处以526.11万元罚款；对其建议他人买入D公司股票的行为，处以90万元罚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 典型意义

本案中，许某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收购的参与者，利用信息优势实施内幕交易，不仅自己受到了应有的惩罚，而且损害了其他股东利益，导致该收购事项终止，希望各方引以为戒，切勿因小利失大义，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